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然而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可真實反映所涉財務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調整。

編製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我們公司股東 應佔我們集團已 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¹⁾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 2.95港元計算	493,437	677,174	1,170,611	1.17
按每股發售價 3.95港元計算	<u>493,437</u>	<u>919,286</u>	<u>1,412,723</u>	<u>1.41</u>

(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5港元及3.95港元，扣除包銷費及我們應付之其他相關支出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對應付我們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如附註(1)所述)後及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998,4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得出。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謹報告有關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49,600,000股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對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我們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普遍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我們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等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